



**申报人承诺**

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准确，符合有关规定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、后果。

申报人身份证号：

申报人签字： 2025年 月 日

**单位公示及负责人意见**

单位公示情况：已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，本表涉及全部申报材料及其数据均已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（5个工作日）：2025年\_\_月\_\_日至2025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行政职务：\_\_\_\_\_

本签名表明单位负责人已完全清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公示环节的完整性表示担保。

（公章）

2025年 月 日

**本单位审核意见**

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公章）

2025年 月 日

**主管部门审核意见**

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：

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（公章）

2025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表须用标准A4纸正反面纵向印制，计算机填写打印；2. 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写；3.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，事业单位必须填写；企业单位：公司下属子（分）公司由公司填写；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由集团公司填写；无主管部门的公司不须填写。